

#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

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 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 - （三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（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  - （三）國民中學組：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博士：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（二）碩士：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（三）大專：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（四）高中（職）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 - （五）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 - （六）原住民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- 六、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- 七、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南投縣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|
| 學生姓名          |  | 性別              |  | 編號：( )       | 由南投縣政府填寫  |    |  |
| 就讀學校          | 校名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申請組別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1. 國中組(一般生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2. 國中組(原住民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(職)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博、碩士組<br>(申請人務必勾選)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| 學制<br>科系   | 年制              |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|
| 身分證<br>字號     | 出生日期  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|
| 是否為原住民<br>籍學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 | 是否享有政府<br>其他獎學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 |              | 全學期成績平均   |    |  |
| 戶籍地址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學業<br>(智育)   | 操行<br>(德育)  | 體育 |  |
| 連絡方式          | 連絡電話(日):<br>連絡電話(夜):<br>手機號碼: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|
| 家庭狀況          | 姓名   | 職業              | 子女數、排行   |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    |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| 父:   |                 | 家中子女 人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| 母:   |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人排行<br>第 位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|
| 繳附證件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 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1學期成績單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 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 |                 |  | 學校審查意見       |   |    |  |
| 申請學生          | 簽(蓋)章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 |   |    |  |
| 學校<br>承辦人     | 核章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|
| 校<br>長        | 聯絡電話: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| 核章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|

附註: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, 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, 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, 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